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4-1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6日以微信、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 2024年1月29日上午9时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
- 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 会议由董事长张玉富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2,000万元的融资贷款，在该额度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申请融资额度拟以公司部分自有土地、房产作为抵押，具体如下：

抵押人	抵押物名称	权证号	所处地址	占地面积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土地及房产	吉（2018）通化市不动产权第0011621号	吉林省通化市二道江区桦树村	共有宗地面积：95262 m ² ； 房屋建筑面积69738.6 m ²

公司拟用于抵押的上述自有资产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总额为 20,370.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4.35%。

本次贷款期限、贷款利率、贷款用途等内容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除本次抵押外，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权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申请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以9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